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第五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西安凯禹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鄠邑区第五幼儿园沙池及廊架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第五幼儿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叁佰玖拾圆整（人民币）

（小写）¥：19739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18966737726

电 话：15991693572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东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户县北新街分理处

账 号：103300957042

账 号：26161001040009758



第二部分 合同内容

1、项目负责人：王树柯

2、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
由发包人负责完成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

3、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照相
关规定，承担工地的安全保卫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依法及
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有特殊保
护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相关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
有权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处罚，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罚款及相关费用。

4、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
定。

5、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1) 竣工验收合格，对工程进行决算，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7、材料设备供应

7.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7.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7.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图纸及合同约定确定施工过程中需认价的材料单，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在使用前提前上报发包人需认质认价材料单及相应样品，由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该价格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装卸费、运输损耗及材料税金）。认质认价的材料单价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价。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8、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西安市鄠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